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6票同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张辰先生、任志坚先生、范春羚女士在表决时

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